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59 號

聲 請 人 林佩儀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8 年度店事聲字第 73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8 年度店事聲字第 73 號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及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所稱之「參與評議之法官雖僅於評議簿中記載其結論(如抗告駁回、同意等)，仍難謂與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於評議簿記載意見之規定不合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所為之裁定，異議人不服該核定提起抗告，所繳納抗告費用即屬該事件所生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由敗訴之當事人一併負擔」等理由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、第 16 條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(一)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

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前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該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- (二) 經查，聲請人曾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持確定終局裁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經憲法法庭以 111 年憲裁字第 1246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足證該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。惟聲請人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再持同一確定終局裁定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 6 個月聲請期間。是此部分之聲請為不合法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- (一)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雷超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